

股票代码：600549

股票简称：厦门钨业

公告编号：临-2018-018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福建稀土集团长汀分公司采购稀土矿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关联事项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一、 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拟向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长汀分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稀土集团长汀分公司”）采购稀土矿，双方拟签订《长期采购协议》，该协议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签署。

（二）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

公司于2018年3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该关联事项，关联董事侯孝亮先生、周闽先生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召开本次董事会之前，公司已向独立董事进行了情况说明并征得独立董事的书面认可。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认为：本关联事项及交易方式对交易双方是公平合理的，符合交易双方的利益；此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将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此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审计委员会意见

此项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稀土产业的发展，保障稀土原材料的供应；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且遵循了公平、公正及公允的原则，符合交易双方的利益，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

4、此项交易尚须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在股东大会表决时，与本次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方股东福建稀土集团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 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郑震

注册资本：16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1998 年 4 月 6 日

主要股东：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对稀有金属（钨、钼等）、稀土、能源新材料的投资；金属材料，有色金属，黑色金属及其压延产品，非金属矿及制品，普通机械，干电池，建筑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汽车零部件，工艺美术品的批发、零售；冶金技术服务及相关信息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

住所：福州市鼓楼区省府路 1 号 20 号楼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稀土集团”）持有本公司 31.90%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股票上市规则》10.1.3（一）的规定，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故此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履约能力分析

福建稀土集团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2,977,346.62 万元、净资产 1,221,526.22 万元，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1,516,795.90 万元、净利润 90,917.21 万元；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 关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交易标的：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下属公司）同意向福建稀土集团长汀分公司采购稀土矿。

（二）交易数量：根据本公司需求及福建稀土集团长汀分公司的供应能力逐月议定。

（三）定价原则：稀土矿的销售价格按照交货月份该产品的市场平均价格水平协商确定。

（四）结算方式：本公司在福建稀土集团长汀分公司发货并开具发票后 30 日内以货币方式支付货款。

（五）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该协议尚需经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后签署生效。

（六）协议期限：协议有效期限为三年，自 2018 年 4 月起至 2021 年 4 月止。

四、 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此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福建稀土集团长汀分公司是福建稀土集团为开发长汀中坊稀土矿资源专门设立的项目公司。本公司是国家确认的六大稀土集团之一，负责福建省内稀土资源开发，但由于本公司股份含有外资成分（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日本联合材料株式会社持有公司 7.65% 股份，为公司第三大股东），根据现行政策，本公司及子公司无法直接持有稀土采矿权证，因此由福建稀土集团申请持有长汀中坊稀土矿的采矿权证，再以委托管理的方式交由本公司下属长汀赤钨公司开发，开发产品销售给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子公司）。

2、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诚信及公允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符合市场原则，符合交易双方的利益，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通过这些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扩充公司上市公司稀土原料采购渠道，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公司与福建稀土集团长汀分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 备查文件目录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 3、审计委员会关于七届二十四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书面确认意见
- 4、交易双方拟签订的《长期采购协议》

特此公告。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30日